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下属公司顺利实施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城北、新河)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温岭博华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7,6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6 年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认真审议后,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二、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办理贷款的独立意见

-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以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 51%股权提供质押为条件,向银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贷款,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并购事宜。
- 2、公司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公司资金合理规划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认真审议后,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

(以下无正文)

